2021年度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部 门 决 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附件·······················································21

第五部分附表·······················································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泸委发[2019]2号）和《关于<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泸机改[2019]3号）文件，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泸州、法治泸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市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制度措施的起草、修改工作。

6.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通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8.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泸州市法学会。

9.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政治建设，确保政法工作正确方向。**一是切实增强党管政法的政治自觉。组织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及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分层分类开展政治轮训195场次。二是全面提升党管政法的思想自觉。坚持将肃清流毒影响落到实处，组织主题大讨论270余场次，对7个方面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题督导。三是不断强化党管政法的行动自觉。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我省实施细则，结合队伍建设专项巡查。对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意识形态等重点工作加强跟踪问效，确保中省部署在政法领域全面贯彻执行。

**2、统筹 “两项任务”，全面从严锻造政法铁军**。一是组织领导有力有序。将党史学习教育和教育整顿融合推进，市委书记靠前指挥，多次现场督导基层政法单位“两项任务”推进情况。二是学习教育入脑入心。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牵引，开展红色革命传统教育153批次，统筹推进政治教育、警示教育和英模教育。三是查纠整改见人见事。市委书记与政法单位“一把手”、区县委书记开展谈心谈话3次，编制《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工作指引》，认定的六大顽瘴痼疾问题均已全部完成整改。四是建章立制落地落细。市级层面探索建立健全正风肃纪等方面机制110项。

**3、坚持底线思维，切实筑牢安全稳定根基。**一是全力捍卫政治安全。二是全力确保社会安定。实现建党100周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期间五个“坚决不发生”的工作目标，有力确保泸县“9.16”地震后社会面安全稳定。三是全力守护人民安宁。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突出问题。今年全市电信诈骗案件立案数降幅排全省第一。首个禁毒公益平台“泸州乐禁”上线运行。

**4、创新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平安泸州建设。**一是项目化推动试点工作。紧扣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3大板块内容，研究确定重点创新项目50个，其中获批省级重点创新项目5个、国家级重点项目2个。启动35个示范单位、21个培育单位挂牌示范。二是集约化夯实平安基础。平安泸州建设领导小组升格为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启动泸州“城市大脑”项目建设。聚焦“全科大网格”建设，创新将医保基金等纳入网格监管，得到省政府领导肯定并在全省推广。三是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好专项斗争收官战，常态化斗争有序开展，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重点行业领域整治攻坚。四是精细化防控矛盾风险。全面完成全市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建设，打造叙永县“石榴籽”、纳溪区“乡里乡清”等特色调解品牌。

**5、深化改革创新，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深化政法领域改革。纵深推进执法司法责任改革和建设，“万案大评查”问题案件全部整改完毕。开展跨部门办案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建立户籍窗口入驻医院制度。“0证明城市”工作入选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二是做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统筹推进完善农村司法体系各项工作，探索开展政法干警驻网格，有效解决基层政法阵地布局不优、力量分布不均、群众办事不便等问题。三是努力服务全市中心大局。服务保障双城经济圈建设，全面落实《川渝政法工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常态化开展泸渝执法司法一体化合作。组织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座谈会，推动成立全国首个白酒产业园区人民法庭，司法破产重整工作经验获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出台司法服务保障灾后重建实施意见，助力泸县灾后重建。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委政法委有一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

纳入泸州市委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

泸州市综治工作中心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306.91万元。与2020年2537.3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30.46万元，减少9.0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公共安全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255.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5.5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25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1.28万元，占52.81%；项目支出1064.30万元，占47.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305.73万元。与2020年2537.3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减少231.64万元，减少9.13%。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了公共安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5.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 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30.46万元，减少9.08%。主要变动原因是减少公共安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5.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92.85万元，占83.92%；**公共安全支出（类）**120.60万元，占5.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8.72万元，占4.38%；**卫生健康支出（类）**48.33万元，占2.14%；**住房保障支出（类）**95.07万元，占4.2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55.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822.62万元，完成预算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809.70万元，完成预算10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26.54万元，完成预算10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4.00万元，完成预算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6.40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15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3.64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94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3.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6.0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9.0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91.2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3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15万元，完成预算6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委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5.55万元，占59.4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0万元，占40.5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安排因公出国（境）事宜。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5万元,**完成预算86.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略有升高，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2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5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委机关及综治、维稳、大调解、防邪、扫黑除恶、基层治理、平安建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60元，**完成预算46.0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我委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三公”经费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12批次，242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60万元。无外事接待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7.03万元，比2020年增加126.21万元，增长113.89%。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用于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1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部门整体支出和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1，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3。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政法委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经费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用于事业运行方面的经费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政法委机关及机关机构事务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1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金等支出。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发给无房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2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1年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政法委”）属党政机关，一级预算单位，属独立编制机构。

市委政法委下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市综治工作中心。

（二）机构职能。

根据《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泸委发[2019]2号）和《关于<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泸机改[2019]3号）文件，市委政法委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决策，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泸州、法治泸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全市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和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统筹推动全市维护稳定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政法系统网络安全和智能化建设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制度措施的起草、修改工作。

6.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通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8.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代管泸州市法学会。

9.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编制47人。其中：行政编制32名，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13人。2021年在职在编人员46人，其中：行政人员34名，工勤人员2名，事业人员1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6人。与2020年新增公务员2名，事业人员3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2021年年初预算2306.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5.57万元、年初结转结余51.33万元。

 2. 2021年支出预算2255.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2.8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20.6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8.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5.07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05.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5.57万元，占97.82%；年初结转和结余50.16万元，占2.18%。

2021年市委政法委本年支出合计225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1.27万元，占52.81%；项目支出1064.30万元，占47.1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为确保年度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确、完善，我委严格按照要求，依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结合我委2021年工作重点，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认真核实单位人员编制、车辆编制以及办公面积，准确掌握单位实有在职、离退休人员人数及各职级情况，公务用车实有数量以及单位办公面积，据此测算出2021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以及物业管理费的需求量。同时，根据我委的职能职责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要求各部室及时申报2021年度项目经费及新增项目经费，完善资金申报资料及手续。**二是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一方面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编制科学准确。另一方面认真梳理、筛选、汇总单位各部门2021年重点工作及项目经费需求。对于新增项目要求承办部室提供相关依据和经费预算明细，完善相关资金申报手续。待2021年预算控制数下达后，我们对预算责任、指标、费用、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绩效目标。**三是及时做好专项资金分配及中期评估情况。**按照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单位各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及时跟进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于执行进度缓慢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完善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四是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从时间要求、质量、规模等方面加强目标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单位职能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五是完善预算编制后续工作。**预算编制完成后，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节点逐级送审，确保预算编制质量，杜绝工作疏漏。并将预算编制结果按要求报送各部门。**六是无违规违纪的现象发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分值** | **指标解释** | **计分标准** | **评价方式** | **评价属性** | **自评/评价打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整体评价** | **样本评价** | **定性评价** | **定量评价** |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 目标管理（30分） | 目标制定 | 1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 | √ | 13 |
| 目标实现 | 15 |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5。 |  | √ |  | √ | 14 |
| 动态调整（20分） | 支出控制 | 5 |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  |  | √ | 5 |
| 及时处置 | 10 |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10，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3.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 √ |  |  | √ | 9 |
| 执行进度 | 5 |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  | √ | 2 |
| 完成结果（20分） | 预算完成 | 10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  | √ | 10 |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 5 |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  |  | √ | 5 |
| 违规记录 | 5 |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  | √ | 5 |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 内部应用（6分） | 预算挂钩 | 6 |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6 |
| 信息公开（4分) | 自评公开 | 4 |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4 |
| 整改反馈（10分） | 问题整改 | 5 |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5 |
| 应用反馈 | 5 |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5 |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质量（10分） | 自评准确 | 10 |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 |  | √ | √ | 部门自评此项无需打分 |
| 扣分项（10分） | 10 |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厅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 |  | √ | √ | 部门自评此项无需打分 |
|  |  |  |  |  |  | **合计** | 83 |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统一安排，我们在规定时间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分别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2020年部门决算、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下一步将按要求及时公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绩效评价及绩效监控情况。**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我委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制定了绩效总目标，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单位实际情况，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保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21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1.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尚不健全。**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还有不完善的地方。

**2.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够。**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科室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但了解还不够深入，认为绩效评价是以财务部门为重，绩效评价工作资料存在内容粗线的现象。

**3.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专业性强，参加培训学习少，存在业务不精的现象。

（二）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

**2.进一步提高对绩效评价工作认识。**在预算编制方面，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单位内部方面，要深挖潜力，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工作措施，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切实抓好部门预算和执行等管理工作，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不断提高。

**3.进一步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加强学习培训，特别是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项目业务、财务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有效提高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真正将绩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2

2021年综治中心支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委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申报综治中心运行经费128万元。编制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绩效并如数获得年初预算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综治中心运行经费总体绩效目标是整合社会治理资源，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底座，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筑牢工作基础，推动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项目完成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为链路视频图像资源运维护9条，质量指标为视频图像资源运维完成率达100%，时效指标为2021年全年，成本指标为链路费用14.2万元/条，社会效益指标为推动落实平安泸州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长期，满意度指标为市公安局、市邮政局及7个县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5%。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获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我委综治中心运行经费全额实现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我委制定有《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管理制度》，配有会计人员2名，设有会计岗、出纳岗。会计核算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综治中心运行经费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综治中心运行经费用整合社会治理资源，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底座，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筑牢工作基础，推动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推动落实平安泸州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并产生长期影响。市公安局、市邮政局及7个县区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联网整合群众满意度均达到95%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年8月14日

2021年平安创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委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申报平安创建经费36.8万元，编制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绩效并如数获得年初预算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平安创建经费是按市委常委会七届6次7-4号，泸州市常住人口\*0.02元每人核定，总体绩效目标是用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泸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项目完成指标中的数量指标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1000次，网格化服务管理2130个，创建平安社区1500个；质量指标为创建治理运行开展率100%；时效指标为校园周边环境治理16.8万元，网格化服务20万元，创建平安社区1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全市网格及校园周边治理运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长期，满意度指标为人民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提升98%。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委平安创建经费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获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我委平安创建经费全额实现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我委制定有《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管理制度》，配有会计人员2名，设有会计岗、出纳岗。会计核算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平安创建经费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泸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促进全市网格及校园周边治理运行，并产生长期影响。人民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得到了大幅度提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年8月14日

2021年法学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委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申报有法学会经费28.4万元。编制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绩效并如数获得年初预算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法学会经费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承办《法治泸州》刊物、“双百”工作法治宣传等课题。项目完成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是《法治泸州》内刊印制4期，开展市级法学课题14个；质量指标是刊物印制率、课题开展率均到达100%；时效指标为2021年全年，成本指标《法治泸州》内刊印制2.1万元/期，市级法学课题验收1.4万元/个；社会效益指标为引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团结和引领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实践之中，为平安泸州、法治泸州建设作贡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长期，法学会项目开展为1件，满意度指标为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服务满意度、政法委满意度均达到98%。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委法学会经费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获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我委法学会经费100%实现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我委制定有《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管理制度》，配有会计人员2名，设有会计岗、出纳岗。会计核算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法学会经费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承办《法治泸州》刊物、“双百”工作法治宣传等课题，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引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团结和引领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实践之中，为平安泸州、法治泸州建设作贡献，并产生长期影响。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服务满意度、政法委满意度均达到98%。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年8月14日

2021年政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委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申报政法宣传经费13万元，编制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绩效并如数获得年初预算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政法宣传经费总体绩效目标是四川日报、泸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对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如扫黑除恶、基层治理、平安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对在泸州举办的全省政法工作方面的大型会议开展专题宣传；拍摄综合治理、扫黑除恶方面方法和成效的专题片；印制普法宣传资料等。项目完成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是媒体合作3个，质量指标是合作宣传媒体开展率达100%，时效指标为2021年全年，成本指标为与四川法制、泸州日报、四川日报合作费用13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积极支持政法系统工作，可持续影响指标为1年，满意度指标为社会公众100%满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委政法宣传经费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获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我委政法宣传经费全额实现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我委制定有《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管理制度》，配有会计人员2名，设有会计岗、出纳岗。会计核算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政法宣传经费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与四川日报、泸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政法重点工作；对在泸州举办的全省政法工作方面的大型会议开展专题宣传；拍摄综合治理、扫黑除恶方面方法和成效的专题片；印制普法宣传资料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展示市委市政府打击黑恶势力、加强基层治理，为广大市民营造平安祥和的宜居环境的决心和成效。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年8月14日

2021年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我委在编制年初预算时申报办公设备购置费12.90万元，编制预算时，填报了项目绩效并如数获得年初预算批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办公设备购置费总体绩效目标是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政法委机关形象。项目完成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办公椅10张，办公桌12张，电子保密柜28个；质量指标为符合相关规定；时效指标为2021年年底；成本指标为12.9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为促进政法委机关办公正常运行；可持续影响指标为5年，满意度指标为政法委干部职工100%满意。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我委办公设置购置费已纳入年初部门预算并获批。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情况。我委办公设置购置费全额实现支出，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均符合规定。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为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我委制定有《中共泸州市委政法委机关管理制度》，配有会计人员2名，设有会计岗、出纳岗。会计核算中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办公设置购置费严格按照《机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日常财务管理。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2021年办公设备购置，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改善办公条件，提升政法委机关形象。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年8月14日

附件3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综治中心运行经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309301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8万元 |  执行数： | 12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8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整合社会治理资源，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底座，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筑牢工作基础，推动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 | 完成了整合社会治理资源，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底座，信息化建设为支撑，扎实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筑牢工作基础，推动综治中心实战化运行。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链路视频图像资源运维护　 | 9条　 | 9条　 |
| 质量指标 | 视频图像资源运维完成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链路费用 | 14.2万元/条 | 14.2万元/条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接入四县三区以及市公安局、市邮管局9条链路运行正常 | 推动落实平安泸州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 推动落实平安泸州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综治中心工作的智能化水平，深化数据资源共享，融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江阳区 | 95% | 95% |
| 纳溪区 | 95% | 95% |
| 龙马潭区 | 95% | 95% |
| 泸县 | 95% | 95% |
| 合江县 | 95% | 95% |
| 古蔺县 | 95% | 95% |
| 叙永县 | 95% | 95% |
| 市公安局 | 95% | 95% |
| 市邮管局 | 95% | 95% |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平安创建经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309301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6.8万元 |  执行数： | 36.8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8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6.8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市委常委会七届6次7-4号，泸州市常住人口\*0.02元每人核定。用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泸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泸州建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 1000次 | 1000次 |
| 网格化服务管理 | 2130个 | 2130个 |
| 创建平安社区 | 1500个 | 1500个 |
| 质量指标 | 创建治理运行开展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网格化服务管理 | 20万元 | 20万元 |
| 　 | 创建平安社区 | 10万元 | 10万元 |
| 　 |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 16.8万元 | 16.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市网格及校园周边治理运行 | 对平安泸州建设的促起作用 | 促进平安泸州建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全市网格及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开展 | 长期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人民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提升 | 98% | 98% |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法学会经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309301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8.4万元 |  执行数： | 28.4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28.4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8.4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承办《法治泸州》刊物、“双百”工作法治宣传等课题。 | 按期完成承办《法治泸州》刊物、“双百”工作法治宣传等课题。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治泸州》内刊印制 | 4期 | 4期 |
| 开展市级法学课题 | 14个 | 14个 |
| 质量指标 | 刊物印制率 | 100% | 100% |
| 课题开展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法治泸州》内刊印制 | 2.1万元/期 | 2.1万元/期 |
| 市级法学课题验收 | 1.4万元/个 | 1.4万元/个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开展课题、刊物发行积极作用 | 引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团结和引领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实践之中，为平安泸州、法治泸州建设作贡献。 | 引导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参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团结和引领导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投身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实践之中，为平安泸州、法治泸州建设作贡献。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刊物持续影响 | 长期 | 长期 |
| 法学会项目开展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服务满意度 | 98% | 98% |
| 政法委满意度 | 98% | 98% |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政法宣传经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309301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3万元 |  执行数： | 1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3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与四川日报、泸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对全市政法重点工作，如扫黑除恶、基层治理、平安创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在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对在泸州举办的全省政法工作方面的大型会议开展专题宣传；拍摄综合治理、扫黑除恶方面方法和成效的专题片；印制普法宣传资料等，充分展示市委市政府打击黑恶势力、加强基层治理，为广大市民营造平安祥和的宜居环境的决心和成效。 | 完成与四川日报、泸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政法重点工作；对在泸州举办的全省政法工作方面的大型会议开展专题宣传；拍摄综合治理、扫黑除恶方面方法和成效的专题片；印制普法宣传资料等，展示市委市政府打击黑恶势力、加强基层治理，为广大市民营造平安祥和的宜居环境的决心和成效。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合作宣传媒体 | 3个 | 3个 |
| 质量指标 | 合作宣传媒体开展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四川法制报 | 5万元 | 5万元 |
| 泸州日报 | 5万元 | 5万元 |
| 四川日报 | 3万元 | 3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法系统工作宣传积极作用 | 充分展示市委市政府打击黑恶势力、加强基层治理，为广大市民营造平安祥和的宜居环境的决心和成效。 | 展示市委市政府打击黑恶势力、加强基层治理，为广大市民营造平安祥和的宜居环境的决心和成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政法系统宣传工作 | 1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
| 政法委满意度 | 100% | 100% |

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办公设备购置费 |
| 部门（单位）及代码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309301 | 实施单位 | 中国共产党泸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2.9万元 |  执行数： | 12.9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9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2.9万元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2021年办公设备购置。 | 完成2021年办公设备购置工作。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椅 | 10张 | 10张 |
| 办公桌 | 12张 | 12张 |
| 电子保密柜 | 28个 | 28个 |
| 质量指标 | 办公设备质量 | 符合相关标准 | 符合相关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2021年12月前 | 2021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办公桌 | 0.3万元/张  | 0.3万元/张  |
| 办公椅 | 0.08万元/根 | 0.08万元/根 |
| 电子保密柜 | 0.25万元/个 | 0.25万元/个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法委工作开展积极作用 | 保障政法工作顺利开展 | 保障政法工作顺利开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使用年限 | 5年 | 正在使用中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政法委满意度 | 100% | 100% |
| 职工满意度 | 100%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